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 20 万吨有机肥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鄂阳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____2026 年 10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45147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77s02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鄂阳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有机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鄂阳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ERFQYE0T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贯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克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克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亚辉	07354143506410028	BH00416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文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50851	孙文豪
胡亚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416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KRUHE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鄂阳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有机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胡亚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143506410028，信用编号BH0041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胡亚辉（信用编号BH004162）、孙文豪（信用编号BH05085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3月26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7354143506410028

姓名: 胡亚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78. 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8 月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07199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822280 业务年度：20261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胡亚辉	个人编号	41109990160978	证件号码	411023197811290077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8-11-29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6-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6-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607-202512	0.00	0.00	31789.62	6299.33	38088.95	113	0
202601-至今	0.00	0.00	2880.00	0.00	2880.00	9	0
合计	0.00	0.00	34669.62	6299.33	40968.95	12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190	2412	2663	3000	3300	40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7831.36	4000	40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2026	●	●	●	●	●	●	●	●	●				2027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6-10-12 10:0070373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盛超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东泰街东泰大厦4楼4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7 月 24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9

附件：

- 1、委托书
- 2、项目备案表
- 3、证明
- 4、关于河南鄂阳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有机肥项目建设意见
- 5、营业执照
- 6、法人代表身份证
- 7、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费用缴纳凭证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信息查询结果
- 4、厂区平面布置图
- 5、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6、项目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有机肥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11025-04-01-4188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克强	联系方式	18838479888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张拐村		
地理坐标	113 度 41 分 2.697 秒，33 度 42 分 29.5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肥料制造 26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508-411025-04-01-418806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开工建设，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为：豫 1025 环罚决字[2026]5 号，企业已缴纳罚款。	用地面积（m ² ）	25333.3（38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工器材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所用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已在许昌市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8-411025-04-01-418806。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张拐村，根据姜庄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附件 3）和“关于河南鄂阳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有机肥项目建设意见”（附件 4），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姜庄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选址符合姜庄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项目选址。

3.投资备案符合性

本项目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分析

名称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代码	2508-411025-04-01-418806	2508-411025-04-01-418806	符合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有机肥项目	年产 20 万吨有机肥项目	符合
企业名称	河南鄂阳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河南鄂阳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符合
证照代码	91411025MAERFQYE0T	91411025MAERFQYE0T8	符合
企业类型	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	符合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张拐村	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张拐村	符合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50 亩。主要建设 4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一栋，4 栋仓储车间建筑面积共 8000 平方米及其附属设施;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收集与预处理—发酵—筛分—破碎—包装；主要设备:自清粉碎机、转鼓造粒机、一级冷却机、一级冷却机、二级冷却机、一级筛分机等。	项目占地面积 38 亩。主要建设 4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一栋，4 栋仓储车间建筑面积共 8000 平方米及其附属设施;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收集—筛分—破碎—包装;主要设备:自清粉碎机、转鼓造粒机、一级冷却机、一级冷却机、二级冷却机、一级筛分机等。	占地面积减小，能满足生产要求，项目厂区不设置发酵，减少污染物排放，其他不变。符合
总投资	3000 万	3000 万	符合

3.“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p> <p>3.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项目周边 500m 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湿地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p> <p>3.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许昌市已制定《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积极落实《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氨气、硫化氢等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项污染因子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北汝河大陈闸断面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软水制备浓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能有效控制污染渗漏，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地处理，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选址位于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张拐村，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项目采用集中供电、乡镇集中供水，区域供水及供电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3.4.1 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通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r> <th>分类</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空间布</td><td>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td><td>符合国家及地</td><td>符合</td></tr> </table>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	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	符合国家及地	符合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	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	符合国家及地	符合								

	局约束	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方的政策	
		②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三废”治理成熟且可靠	符合
		③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不属于石化化工类项目	符合
		④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的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不属于两高一低类项目	符合
		⑤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不属于产能置换类项目	符合
		⑥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选址不属于城市建成区	符合
		⑦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不涉及	符合
		⑧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不涉及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①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实施区域内倍量替代等	符合
		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使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项目满足肥料制造 A 级指标要求	符合
		③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符合
		④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原辅材料使用	符合
		⑤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尽量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的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其初期雨水、淋溶水、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并回用，不外排。	不涉及	符合
		⑥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污泥进行土地	不涉及	符合

		利用。		
		⑦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土壤污染风险建设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不涉及	符合
		②以涉重涉危以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的联防联控，以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专业的人员及装备	符合
		③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的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以及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标准的人员和装备。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①“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	资源消耗均符合其要求	符合
		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	符合
		③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比例超过30%，行业能效水平明显提升，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不涉及	符合
		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不涉及	符合
		⑤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不属于禁采或限采区域	符合
	<p>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p> <p>3.4.2 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该项目建设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p>			

表 1-3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符合
	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陶瓷项目。原则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等。	不使用煤炭	符合
	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④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应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环境污染的工程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Ⅲ类标准。	不属于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且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距离较远，不属于南水北调的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⑥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	不涉及采矿	符合
	⑦农业用地、文物建设控制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包括山区、林地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①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实施区域内倍量替代等	符合
	②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和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还应达到 A 级和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	建成后满足肥料制造行业 A 要求	符合
	③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潁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Ⅳ类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Ⅴ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应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④严控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控制，在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
		⑤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火电、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引导企业自愿减排温室气体，控制工业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推动工业、农业、建筑温室气体污染减排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开展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不属于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②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及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①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不涉及	符合
		②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以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不涉及	符合
		③实行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式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3.5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3.5.1 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通知》，其选址应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该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非两高项目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②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③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的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等	符合
		④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配套建设的除外）。	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符合
		⑤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区域	符合
		⑥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不涉及采矿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①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无组织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②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③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采取国五或新能源运输	符合
		④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	不涉及	符合
		⑤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养殖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其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不涉及	符合
		②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不涉及	符合
		③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①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不涉及	符合
		②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③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的管控要求。			

3.5.2 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和许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并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中各管控单元范围。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102520004	襄城县大气重点单元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允许本项目入驻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范区域养殖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工作。2、新建矿山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3、对盖层剥离、巷道掘进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对含有有用组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采取有效保护措施。4、对区域煤矿沉陷区、矿山废弃地实施修复工程，开展植树造林、还林还草，恢复自然植被，促进生态系统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条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评价建议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煤矿区地下水资源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率。2、推进矿山固废综合利用，提高固废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YS4110252330001	/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	1、项目不涉及 2、项目不涉及 3、项目不涉及	相符

					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1、项目属于肥料制造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要求。 2、项目不涉及。 3、项目不涉及。 4、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	/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	/	相符
	YS4110253210107	吴公渠漯河 孟庙镇沈赵 村控 制单元	一般	空间布局 约束	/	/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境影较小；资源消耗未超出区域承载能力；满足河南省及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及许昌市“三线一单”。

4.与《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及《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本工程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 2026 年蓝天 保卫战 实施方案	4.持续 压减过 剩产能。	严禁新增砖瓦窑产能，加快推进砖瓦窑行业整合退出，2026 年 9 月底前，整合退出 1 亿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以窑体计)400 条以上;对存量在产企业，同一企业内部整合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已退出或“僵尸”产能不得作为置换产能；每个县(市)保留砖瓦窑企业不超过 2 家，每家企业所有生产工序应位于同一厂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	本项目属于有机肥制造，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	符合
	7.开展 工业炉 窑清洁 能源替 代	加快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对使用煤、兰炭、焦炭、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的石灰煅烧窑、铸造冲天炉、岩矿棉熔炼炉等工业炉窑改为使用电厂热力、工业余热或清洁低碳能源，淘汰退出燃油锅炉，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退出 80 台以上。	本项目工业炉窑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符合
许昌市 2026 年蓝天 保卫战 实施方案	6.开展 工业炉 窑、锅炉 清洁能 源替代	加快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燃油锅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2026 年 10 月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禹州市 1 座陶瓷窑、东城区 1 台燃油锅炉、长葛市 1 台醇基燃料锅炉改为使用电厂热力、工业余热或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工业炉窑和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符合
	13.实施 重点行 业绩效 创 A 晋 B 行动	聚焦火电、垃圾发电、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汽车整车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铸造、再生金属、陶瓷等重点行业，建立创 A 晋 B 企业清单，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落实项目审批、环保税减免、资金奖补、差别化电价等政策激励，建立常态化指导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企业全面创 A 晋 B，2026 年 12 月底前新增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 65 家以上。	本项目属于有机肥制造，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	符合

由上表可知，企业建成后能符合《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5.《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许政[2024]17 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的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并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等落后设备	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不涉及限制或淘汰生产工艺及装备	符合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并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	本项目施工期落实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措施	符合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针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或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VOCs，工业炉窑和锅炉采用天然气。	符合
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 开展排放控制试点，研究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措施，鼓励生猪、鸡圈舍封闭管理，对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改造，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强化电力、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氨法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7.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

（1）北汝河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19]125号），许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

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闻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5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238至右岸县道021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

结合上述保护区划分范围，本项目不在其一、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2）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10 眼）

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位于襄城县东部麦岭镇周边，距北汝河大陈闸偏东南约 5km，区域面积约 20km²。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 50m 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姜庄乡张拐村，不在保护区内。

（3）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 号），襄城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划如下：

襄城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茨沟乡，共 10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姜庄乡，本项目不在上述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 194号），襄城县涉及4个水厂地下水井，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①襄城县丁营乡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8米、西6米、南46米、北22米的区域。

②襄城县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8米、西38米、南26米、北28米的区域。

	<p>③襄城县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7米、西21米、南至238省道、北22米的区域。</p> <p>④襄城县颍回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1米、西43米、南至024县道、北40米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姜庄乡，本项目不在上述规定的饮用水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集中式饮用水保护要求。</p> <p>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 9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襄政办[2021]10 号），其具体保护范围如下：</p> <p>①襄城县丁营乡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8米、西6米、南46米、北22米的区域。</p> <p>②襄城县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8米、西38米、南26米、北28米的区域。</p> <p>③襄城县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7米、西21米、南至238省道、北22米的区域。</p> <p>④襄城县颍回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1米、西43米、南至024县道、北40米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于姜庄乡张拐村，本项目不在上述规定的饮用水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集中式饮用水保护要求。</p> <p>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划定襄城县 9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襄政办[2021]10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 号）：</p> <p>襄城县境内共划分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p> <p>①麦岭镇(1 个)</p> <p>麦岭镇镇区西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弓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6.1 米，东侧以学校围墙为保护区界限，向南延</p>
--	---

<p>伸至围墙外 12.4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5.8 米。</p> <p>②颍阳镇(1 个)</p> <p>颍阳镇营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3.4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内 7.6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14.4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8 米。</p> <p>③王洛镇(1 个)</p> <p>王洛镇王洛东街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外 13.5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7.1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6.1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20.2 米。</p> <p>④山头店镇(1 个)</p> <p>山头店镇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8.3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21.8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3.1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8.3 米。</p> <p>⑤范湖乡(1 个)</p> <p>范湖乡范湖西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12.1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23.3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6.7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4.8 米。</p> <p>⑥双庙乡(1 个)</p> <p>双庙乡付庄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7.9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5.7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5.8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8.0 米。</p> <p>⑦汾陈镇(1 个)</p> <p>汾陈镇汾陈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内 1.5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21.1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17.8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1.0 米。</p> <p>⑧紫云镇(1 个)</p> <p>紫云镇塔王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16.2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4.3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8.7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8.6 米。</p>
--

<p>⑨湛北乡（1个）：湛北乡姜店社区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6.5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3.2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内 9.4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22.1 米。</p>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襄城县姜庄乡，距离最近的地下水井为麦岭镇镇区西地下水型水源地，相距约7km，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4）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襄政办〔2019〕11号），襄城县境内共涉及7个乡镇、10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具体保护范围如下：</p> <p>（一）颍阳镇（1个）</p> <p>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3.10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5.76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6.87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p> <p>（二）王洛镇（1个）</p> <p>王洛镇白塔寺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0.61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8.85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7.72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1.70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p> <p>（三）库庄镇（1个）</p> <p>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和北边分别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4.67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7.52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p> <p>（四）十里铺镇（1个）</p> <p>十里铺镇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2.86米，西边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5.36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6.73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p> <p>（五）山头店镇（1个）</p> <p>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7.18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8.3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7.13</p>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8.11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六）茨沟乡（2个）

1.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6.25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6.83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七）姜庄乡（3个）

1.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6.56米，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7.31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5.8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5.05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3.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5.4米，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外围墙外延5.95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8.44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姜庄镇张拐村，距离项目最近的水源保护区为项目东北 2.2km 的段店村，选址不在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8.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符合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经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重点行业肥料制造 A 级指标，该项目建设情况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肥料制造 A 级指标符合性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和天然气。	符合
生产工艺 装备水平	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②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③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④符合市级规划。	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②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 ③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④符合许昌市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污染治理 技术	①造粒工序采用袋式+水喷淋或旋风+袋式除尘等组合工艺；其他除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	本项目造粒工序和包装工序采用旋风+覆膜袋式除尘工艺。	符合
	②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本项目锅炉和工业炉窑 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工艺，不涉及氨法脱硝工艺。	符合
	③NH ₃ 、H ₂ S 治理采用洗涤、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等工艺。	本项目恶臭气体 NH ₃ 、H ₂ S，采取生物除臭处理。	符合
	④硫酸雾采用酸雾吸收塔处理。	不涉及硫酸雾	符合
	⑤废水收集与处理环节：废水储存、处理等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并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或脱臭设施；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采用吸附、吸收、冷凝、膜分离、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不涉及	符合
无组织管控	①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覆膜吨包装袋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并配备废气收集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原料，生产过程中的粉碎后的物料密闭输送，并配	符合

			备废气收集和除尘设施。	
		②粉状物料采取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其他密闭方式输送；块状物料输送环节采取封闭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如与其他工序混用，应在集气罩管道上加装阀门，不下料时阀门保持关闭状态。	生产过程中的粉碎后的物料密闭输送，原料含水率高，无投料粉尘。	符合
		③投料、粉碎、筛分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并安装集气罩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产尘工序在密闭厂房进行，原料含水率高，不涉及投料粉尘；粉碎、筛分、包装工序粉尘采取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器处理。	符合
		④磷肥尾矿采用封闭皮带廊输送	不涉及	符合
		⑤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地面硬化绿化，车间规范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符合
		⑥贮存易产生粉尘、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项目危废为废机油和废油桶，不涉及上述物质。	符合
	排放限值	①燃气锅炉烟气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mg/m ³ （基准氧含量：3.5%）； ②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锅炉烟气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mg/m ³ （基准氧含量：3.5%），不涉及氨逃逸。	符合
		①电窑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按实测浓度计）； ②燃气工业炉窑烟气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³ （基准氧含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③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项目燃气工业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³ （基准氧含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符合
		①PM 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 ³ ； ②造粒工序 NH ₃ 排放浓度≤30mg/m ³ ； ③氯化氢排放浓度≤30mg/m ³ ，硫酸雾排放浓度≤70mg/m ³ ； ④企业边界 NH ₃ 浓度≤0.75mg/m ³ ，氯化氢浓度≤0.25mg/m ³ ，硫酸雾浓度≤1.5mg/m ³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浓度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①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符合
			②按环保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采样平台，并按时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③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	本项目主要投料口安装视频监控。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②排污许可证；③环境管理制度；④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规程； 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管理档案，以确保资料收集齐全，保存完整。	符合
		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 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⑥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记录台账，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按时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将成立专职环境管理部门，配备有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①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应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②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应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③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运输，不涉及厂区内物料产品运输车辆，且非道路移动源均为国三及以上。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等）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手工台账。	本项目将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按要求记录电子运输台账信息。	符合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肥料制造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畜禽粪便中含有大量有机物质和营养元素，如果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中，会导致水体富营养化、土壤污染和空气污染，通过资源化利用，可以将其转化为有机肥料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减少对化肥的依赖，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河南鄂阳生态肥业有限公司拟在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张拐村建设年产 20 万吨有机肥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 肥料制造 262-其它”，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河南鄂阳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技术人员进行了实地踏勘、调查及收集资料，按照《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规格、形态	用途
有机肥	20 万吨/年	颗粒状，50kg/袋	用于土壤改良

有机肥产品执行《有机肥料标准》(NY525-2021)标准要求，本项目实验室仅对原料及产品的 pH、含水率等进行简单化验，其余化验指标均委外检测，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2-2 产品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来源
1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	《有机肥料标准》 (NY525-2021)
2	总养分含量(氮+五氧化二磷+氯化钾)(%)	≥4.0	
3	水分含量(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4	酸碱度(pH)	5.5-8.5	
5	总镉(以 Cd 计)，mg/kg	≤3	
6	总(以 Hg 计)，mg/kg	≤2	
7	总铅(以 Pb 计)，mg/kg	≤50	
8	总铬(以 Cr 计)，mg/kg	≤150	

9	总砷(以 As 计), mg/kg	≤15	
10	蛔虫卵死亡率(%)	≥95	
11	粪大肠菌群菌, 个/g, ≤	≤100	

3.项目组成情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原料仓库、办公区、生产车间和锅炉房，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本次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厂房高度 10.0m, 建筑面积 2997.4m ² , 设置 1 条有机肥生产线,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混料机、粉碎机、筛分机、烘干机、造粒机等。	已建成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楼 1 层,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 位于厂区东南	依托现有
3	储运工程	原料库	4 栋, 厂房高度 3.5m, 建筑面积均为 1080m ² , 用于储存发酵后的粪便、秸秆等原料。	依托现有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已建成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姜庄乡电网集中供电	依托现有
		给水工程	厂区自备水井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厂区雨污分流, 软水制备浓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软水制备浓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粉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废气经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生物除臭+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建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 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烟道引至房顶高空排放。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措施	已建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约 10m ²	未建
			设置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约 10m ²	未建

			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风险防范	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锅炉房、生产车间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储备应急物资和安全防护设施。	未建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工程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用量	规格	最大贮存量	存储位置
发酵后的鸡粪	75000t/a	固态，含水率 20-25%	1000t	原料库
发酵后的牛粪	75000t/a	固态，含水率 20-25%	1000t	原料库
秸秆	55000t/a	散装	10000t	原料库
新鲜水	11116.8m³/a	/	/	厂区自备井
电	3 万 kW·h/a	/	/	/
天然气	112 万 m³/a	管道天然气	/	/
机油	0.3t/a	5kg/桶装	/	厂区不存储

畜禽粪便:原料畜禽粪便外购已发酵完成的畜禽粪便，水分 25%以内，无渗滤液产生，有机质大于 30%，外观呈黑褐色粉状的腐殖质。建设单位应与多个养殖基地和处理中心签订外购协议，确保外购发酵畜禽粪便的数量和质量。本项目不进行畜禽粪便的自行发酵及预处理工序，不接收发酵未完成或化验不合格的畜禽粪便，项目入场粪便达到的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2-5 入场畜禽粪便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1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
2	总养分含量(氮+五氧化二磷+氯化钾)(%)	≥4.0
3	水分含量(鲜样)的质量分数/(%)	≤25
4	酸碱度(pH)	5.5-8.5

5.主要生产设各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各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各情况一览表

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设备数量	对应工序
生产车间	喂料机	100-150t/a	台	1	上料
	粉碎机	100-150t/a	台	1	原料粉碎
	一级筛分机	Φ2.2×7m	台	1	筛分
	二级筛分机	Φ2.2×7m	台	1	筛分

	三级筛分机	Φ2×7m	台	1	筛分
	1#烘干机	Φ2.6×26m	台	1	烘干
	1#冷却机	Φ2.4×24m	台	1	冷却
	2#烘干机	Φ2.4×26m	台	1	烘干
	2#冷却机	Φ2.4×24m	台	1	冷却
	造粒机	Φ2.2×10m	台	1	造粒
	包膜机	Φ2×9m	台	1	产品内包
	自动包装机	100 吨/小时	台	1	产品外包
	热风炉	/	台	2	烘干机配套
锅炉房	天然气蒸汽锅炉	4t/h	台	1	造粒蒸汽
	软水设备	10t/h	台	1	软水制备
化验室	pH 计	/	台	1	产品性能检测
	电子分析天平	/	台	1	
	真空干燥箱	DZF-6050MBE	台	1	
	土壤养分检测仪	YT-03	台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HM-ZFO1	台	1	
	火焰光度计	TAS-986	台	1	

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产能制约设施为造粒机，项目共设置 1 台造粒机，设计最大产能为 85t/h，项目年工作 2400h，理论最大产量为 204000 吨，可以满足项目 20 万吨/年的设计规模。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厂区设置食堂，不设置住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合计 2400 小时。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以及软水制备用水。

（1）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30 人，项目厂区设置食堂，不设置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

(DB41T385-2014)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人员用水量取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5m³/d(4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2m³/d(360m³/a)。

(2) 软水制备用水

项目设置 1 台 4t/h 的蒸汽锅炉,锅炉采用软水,软水制备工艺为离子交换树脂法,软水制备率约为 90%,根据水平衡分析,锅炉用水量为 9600t/a,则软水制备用水量为 10666.67t/a(35.556t/d),浓水产生量为 505.3t/a(1.684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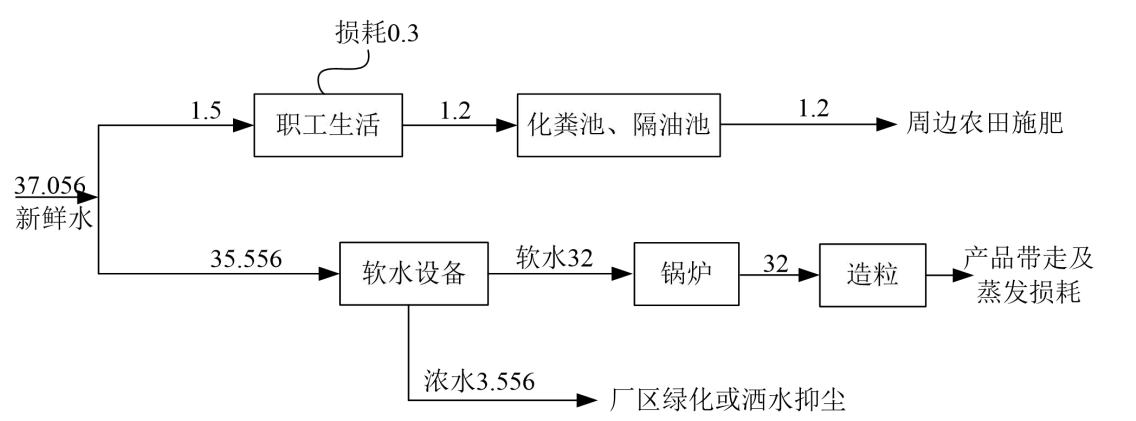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供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设施取暖,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热风炉。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8.物料平衡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t/a)

序号	投入		产出	
1	鸡粪	75000	废气	1.169
2	牛粪	75000	产品	200000
3	秸秆	55000	损耗水分	14598.831
4	水蒸气	9600		
合计		214600.00	合计	214600.00

1、施工期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车间已建设，设备已安装，不再进行施工期分析。

2、运营期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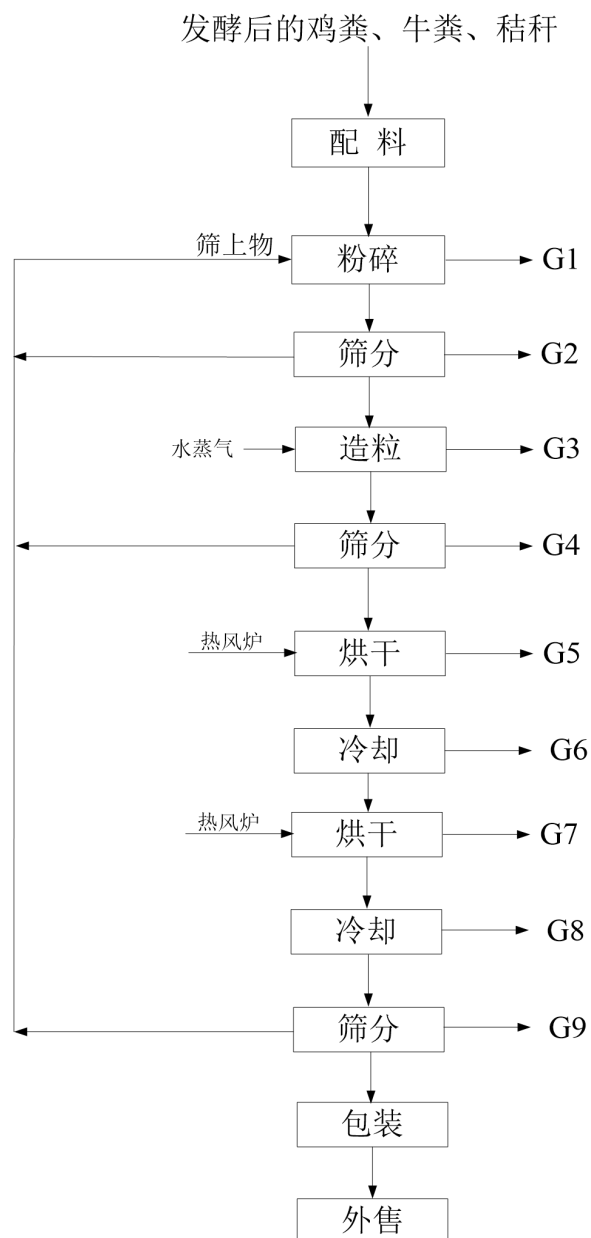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配料

将发酵后的羊粪、牛粪和秸秆（粪便和秸秆的配比 4：1）加入给料机，物料通过输送带进入混料仓，仓内铲板对物料进行预掺混。本项目原料畜禽粪便含水率 25-30%，含水率较高，上料过程不产尘，秸秆上料过程中较大的颗

	<p>粒可在车间内沉降，通过采取厂房密闭的方式，可有效控制投料粉尘。</p> <p>2、粉碎</p> <p>通过粉碎机将物料从较大的块状体转化为更小的颗粒或粉末，从而使得物料的体积减小，方便物料后期造粒，粉碎过程产生粉碎废气。</p> <p>3、筛分</p> <p>通过筛分机将粉碎物料按粒径分级，筛上物($\geq 2\text{mm}$)返回粉碎机，筛下物($< 2\text{mm}$)进入造粒机内进行造粒，筛分过程产生筛分废气。</p> <p>4、造粒</p> <p>筛分工段产生的筛下细粉料送入圆盘造粒机制备球形颗粒。圆盘造粒机主要由造粒主机、驱动装置、喷雾装置、控制系统等部分组成。造粒作业时，筛下细粉料持续送入旋转圆盘内，项目配套 4t/h 天然气锅炉产生蒸汽，蒸汽经喷雾装置雾化后均匀喷洒在圆盘内的物料表面，在圆盘旋转产生的离心力、物料自身重力与蒸汽润湿粘结的共同作用下，细粉料不断滚动团聚，颗粒逐步长大，最终形成粒径均匀的球形湿颗粒。造粒产出的湿颗粒出料后送入筛分工序，经滚筒筛分机分级筛选，粒径符合产品要求的颗粒进入下一烘干冷却工序；粒径偏小的细粉、未充分团聚的粉料作为筛下物返回圆盘造粒机重新造粒；粒径过大的粗颗粒经破碎处理后，再次送入造粒工序回用。</p> <p>5、烘干、冷却</p> <p>造粒后的颗粒直接送入烘干机，采用天然气热风炉供热，烘干机内热风温度控制在 300~400℃，将含水率 40%~50% 的造粒物料烘干至含水率 20%~30%，提升颗粒强度，便于储存。烘干后的颗粒物料温度较高，易发生结块，需送入冷却系统风冷降温，防止颗粒结块，满足装袋储存与运输要求；项目采用两级筛分冷却工艺，通过风冷换热将高温颗粒物料降至常温，冷却后的物料进入下一工序，项目烘干采用天然气热风炉供热。</p> <p>6、筛分</p> <p>经过连续两次烘干、冷却后的物料再一次过筛，粒径($\geq 4\text{mm}$)筛上物经粉碎机粉碎后返回至圆盘造粒机，粒径($< 4\text{mm}$)的筛下物进入包装工序。</p> <p>7、包装</p> <p>过筛后的物料采用包膜机进行包膜，防止产品受潮，经包膜机包膜，包装机</p>
--	--

	大包后作为成品外售。			
	项目软水制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软水制备工艺产生浓水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办公、食堂	COD、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总磷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软水制备	盐分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废气	粪便存放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粉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	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旋风+覆膜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塔+15m 排气筒
		蒸汽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噪声	生产车间及废气处理装置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回收利用	
	废气治理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废滤袋	由厂家回收利用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和废油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建设，设备已安装，尚未投产，属于未批先建，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豫 1025 环罚决字[2026]5 号，企业已缴纳罚款，详见附件 7。			
----------------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数据采用许昌市 2024 环境监测年鉴数据，评价因子为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达标判断见下表。

表 3-1 区域内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判断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μg/m ³	μg/m ³	%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	150	8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52	80	65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60	135	不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2	120	135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0	163	不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4	60	207	
5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1.0	4	25	达标
6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5	160	109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处区域 2024 年 SO₂、NO₂、CO 的年评价指标均达标，PM₁₀、PM_{2.5} 和 O₃ 的年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许昌市环境质量不达标情况，许昌市和襄城县人民政府发布了《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襄城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实施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发展；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提升环保绩效水平；加强面源污染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升应急管控实效；聚焦全方位能力建设，夯实绿色发展根基等工作，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是项目西南 3.7km 处沙河。依据《2025 年漯河市环境质量概要》，沙河马湾断面 2025 年水质为Ⅱ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姜庄乡，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环境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外排；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公布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等；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土壤环境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等），厂房内地面按要求硬化，无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姜庄乡张拐村，利用现有仓库及办公楼，同时新建生产车间，车间现状为空地，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张拐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400m 处的张拐村，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周边情况，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敏感点</th><th>方位</th><th>性质</th><th>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tr><td>大气环境</td><td>张拐村</td><td>南</td><td>村庄</td><td>400m</td><td>1500 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td></tr></table>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性质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张拐村	南	村庄	400m	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性质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张拐村	南	村庄	400m	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tr><th>标准名称</th><th>因子</th><th>排气筒高度</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DA001）</td><td>颗粒物</td><td>15m</td><td>120mg/m³</td><td>3.5kg/h</td><td>1.0</td></tr><tr><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DA001）</td><td>臭气浓度</td><td rowspan="3">15m</td><td>/</td><td>2000（无量纲）</td><td>20（无量纲）</td></tr><tr><td>氨气</td><td>/</td><td>0.33</td><td>1.5</td></tr><tr><td>硫化氢</td><td>/</td><td>4.9</td><td>0.06</td></tr><tr><td rowspan="2">《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td><td rowspan="2">油烟</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有组织排放浓度</td><td>1.5mg/m³</td></tr><tr><td colspan="2">最低净化去除率</td><td>90%</td></tr><tr><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肥料制造 A 级指标排放限值（基准氧含量 3.5%）</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3">15m</td><td>5</td><td>/</td><td>/</td></tr><tr><td>SO₂</td><td>10</td><td>/</td><td>/</td></tr><tr><td>NO_x</td><td>30</td><td>/</td><td>/</td></tr><tr><td rowspan="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3">15m</td><td>30</td><td>/</td><td>/</td></tr><tr><td>SO₂</td><td>200</td><td>/</td><td>/</td></tr><tr><td>NO_x</td><td>300</td><td>/</td><td>/</td></tr></table>						标准名称	因子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DA001）	颗粒物	15m	120mg/m ³	3.5kg/h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DA001）	臭气浓度	15m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氨气	/	0.33	1.5	硫化氢	/	4.9	0.06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油烟	/	有组织排放浓度		1.5mg/m ³	最低净化去除率		9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肥料制造 A 级指标排放限值（基准氧含量 3.5%）	颗粒物	15m	5	/	/	SO ₂	10	/	/	NO _x	3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颗粒物	15m	30	/	/	SO ₂	200	/	/	NO _x	300	/	/
	标准名称	因子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DA001）	颗粒物	15m	120mg/m ³	3.5kg/h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DA001）	臭气浓度	15m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氨气		/	0.33	1.5																																																															
		硫化氢		/	4.9	0.06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油烟	/	有组织排放浓度		1.5mg/m ³																																																															
				最低净化去除率		9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肥料制造 A 级指标排放限值（基准氧含量 3.5%）	颗粒物	15m	5	/	/																																																															
		SO ₂		10	/	/																																																															
		NO _x		3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颗粒物	15m	30	/	/																																																															
		SO ₂		200	/	/																																																															
		NO _x		300	/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肥料制造 A 级指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5	10	/	/
	SO ₂		35	/	/
	NO _x		50	/	/
	氨气		30	/	0.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60dB（A）			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1.废水</p> <p>本项目浓水综合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COD 入环境量 0t/a，总磷入环境量 0t/a。</p> <p>2.废气</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县(市、区)，相关污染物要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县(市、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烟粉尘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p> <p>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1.201t/a，二氧化硫 0.045t/a、氮氧化物 0.750t/a。新增废气排放量需倍量替代为颗粒物 2.402t/a，二氧化硫 0.09t/a，氮氧化物 1.50t/a，替代源为襄城县鼎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120 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襄城县隆兴、鼎立、天基三家砖厂整合）削减量，该项目颗粒物削减量为 8.08t/a，二氧化硫削减量 4.825t/a、氮氧化物 191.739t/a。本项目替代后颗粒物剩余量 5.678t/a、二氧化硫剩余量 4.735t/a、氮氧化物剩余量 190.239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仓库和办公区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和锅炉房已建成，设备已安装，属于未批先建，施工期主要为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与调整，工艺较简单，不再单独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气</p> <p>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为有机肥生产加工工段粉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含尘废气和恶臭气体、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锅炉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等。</p> <p>1.1 废气源强</p> <p>(1) 粉尘</p> <p>本项目有机肥生产加工工段粉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含尘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37kg/t-产品。本项目年生产固态有机肥共 20 万 t，则粉尘产生量为 74t/a。本项目有机肥加工生产过程中粉碎、筛分、造粒工段均密闭，烘干和冷却工序全密闭并配套引风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烘干和冷却过程配套设置引风机，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以 98%计算，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72.52t/a。为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生产期间车间密闭，定期清扫地面，经厂房阻隔，粉尘基本降落到车间范围内，少量随人员、车辆出入逸散至厂房外，本项目按照 70%车间内沉降，30%逸散至车间外核算无组织粉尘，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444t/a。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40000m³/h，粉尘废气经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2) 生产过程恶臭气体</p> <p>本项目有机肥在生产过程中，尤其是烘干、冷却工序会有恶臭气体产生，参考参考文献《除臭菌株对 NH₃ 和 H₂S 释放及物质转化的影响》（农业环境科学学报，2011 年第 3 期 30 卷，P585-590）可知，畜禽粪便发酵完成后，恶臭气体排放系数为 NH₃:0.09g/kg-干产品、H₂S:0.02g/kg-干产品。本项目粪便含水率控制在</p>

30%以内，本次以 30% 计算则恶臭气体排放系数为 NH_3 : 0.063g/kg-产品、 H_2S :0.014g/kg-产品，本项目粪便、牛粪用量为 15 万吨，则氨的产生量为 9.45t/a，硫化氢的产生量为 2.1t/a。本项目鸡粪、牛粪原料为经过深度发酵后的物料，存放过程中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5%在原料存放过程中产生，剩余 95%以上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生产过程中恶臭气体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以 98%计算，则有组织氨气产生量为 8.798t/a，有组织硫化氢产生量为 1.955t/a，无组织氨气产生量为 0.652t/a，无组织硫化氢产生量为 0.145t/a。

（3）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热风炉进行直接加热，天然气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两台天然气热风炉燃料消耗量为 40 万方，年工作 2400h，本项目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可从源头降低氮氧化物的产生量，类比同类型项目低氮燃烧工艺氮氧化物的削减效率以 30%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排污系数”相关系数，本项目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NO_x 、 SO_2 、颗粒物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1-1 天然气热风炉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544 万 m^3/a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0.1144t/a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0.016t/a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0.524t/a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天然气输送和使用要求，进入长输管道的天然气应符合一类气的质量要求，所以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为一类气，根据天然气一类气质量要求，一类气的总硫含量 $\leq 20\text{mg}/\text{m}^3$ ，本项目总硫含量按 $20\text{mg}/\text{m}^3$ 。

由上可知，天然气热风炉颗粒物产生量 0.1144t/a、二氧化硫产生量 0.08t/a、氮氧化物产生量 0.524t/a，因项目烘干温度为 300-400℃，根据工艺设计新鲜空气补充量约为燃烧废气量的 4.5 倍，经计算可知，热风炉废气与其它废气混合前颗粒物浓度为 $3.8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为 $0.5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为 $17.5\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和《河南省重污

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肥料制造燃气锅炉 A 级指标排放限值（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³）。

（4）锅炉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 4t/h 的蒸汽锅炉，锅炉采用天然气，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4t/h 锅炉天然气消耗量为 72 万 m³/a，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应优先选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污染物源强核算。同时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中颗粒物物料衡算法“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量按照 5.2 类比法核算；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953”，因此颗粒物排放量采用类比法确定，SO₂、NO_x 排放量采用物料衡算法确定，烟气量采用经验公式估算法确定。

①锅炉烟气

烟气量核算采用 HJ953-201 中经验公式估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V_{gy} = 0.285Q_{net} + 0.343$$

式中：V_{gy}—基准烟气量，Nm³/m³；

Q_{net}—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m³，依据 GB 17820-2018《天然气》一类气高位发热量≥34.0 MJ/m³，并按《天然气 发热量、密度、相对密度和沃泊指数的计算方法》GB/T11062 折算为低位发热量，本次取值 35.5MJ/m³。经计算，V_{gy} 为 10.46Nm³/m³，天然气总消耗量 72 万 m³/a，则计算得废气排放量为 753.16 万 m³/a（3138m³/h）。

②颗粒物源强核算

颗粒物排放量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5.2 类比法”核算，根据 5.2 类比法：污染物排放情况可类比符合条件的现有工程有效实测数据进行核算。同时满足以下 3 条使用原则，方可使用类比法：a）燃料、辅料、副产物类型相同（原则上成分差异不超过 20%），b）锅炉类型和规模等级相同（原则上规模差异不超过 30%），c）污染控制措施相似，且污染物设计脱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对象脱除效率。本项目颗粒物源强类比类许昌永立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4t/h 燃气锅炉实际监测数据（颗粒物产排浓度折算值 4.1mg/m³），该项目 4t/h 蒸汽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采样低氮燃烧技术，与本项目 4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类似。在标准含氧量条件下，锅炉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评价确定本项目 4t/h 燃气蒸汽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mg/m³，则根据烟气量核算，锅炉颗粒物排放量 0.029t/a（0.012kg/h）。

③SO₂ 源强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SO₂ 源强核算公式如下：

$$E_{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E_{SO₂}——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万 m³；

S_t——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³；

η_s——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无量纲，取 1。

本项目锅炉天然气用量为 72 万 m³/a，燃料为管道天然气，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天然气输送和使用要求，本项目总硫含量按 20mg/m³。经计算 SO₂ 排放量为 0.0288t/a，排放速率 0.012kg/h，烟气量为 753.16 万 m³/a，则 SO₂ 排放浓度为 3.82mg/m³。

④NO_x 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氮氧化物排放量采用锅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或类别同类锅炉氮氧化物浓度值按（5）计算”。根据项目锅炉厂家提供资料，项目安装低氮燃烧器后锅炉出口氮氧化物浓度保证值低于 30mg/m³，NO_x 源强核算公式如下：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E_{NO_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_x}——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

η_{NO_x}——脱硝效率，%，初始浓度是按照低氮燃烧器以后的浓度，故在此

	<p>脱硝效率按 0 计。</p> <p>废气排放量为 753.16 万 m³/a，经计算本项目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26t/a，排放速率为 0.094kg/h。</p> <p>(5) 食堂油烟</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工作制度为 1 班制，每天工作 8h，全年工作 300 天。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项目设置 2 个基准灶头，属于小型食堂，主要污染物为油烟。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07 年）》，我国居民的人均食用油使用量以 30g/人·d 计；在食堂烹饪过程中一般油烟挥发量占食用油用量的 2~4%，评价取平均值核算，即 3%，则食堂食用油使用量约 0.270t/a，油烟产生量 0.0081t/a。</p> <p>本项目食堂提供每日三餐，单次烹饪时长约 1h，每天工作约 3h，年工作 300 天，食堂每个灶头上方均安装集烟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m³/h，通过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 90%计，并由专用烟道外排。经计算，食堂油烟有组织产生量 0.0073t/a、产生速率 0.0081kg/h、产生浓度 8.1mg/m³，无组织产生量 0.0008t/a、产生速率 0.0009kg/h；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0.0013t/a、排放速率 0.0008kg/h、排放浓度 0.8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008t/a、排放速率 0.0008kg/h，油烟处理效率和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p> <p>1.2 废气达标分析</p> <p>项目有机肥生产车间粉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经覆膜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锅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食堂油烟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外墙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2。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1-3。</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废气量 (m³/h)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粉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	颗粒物	716.0	30.264	72.634	50200	99	6.03	0.303	0.726
	二氧化硫	0.158	0.007	0.016		/	0.13	0.007	0.016
	氮氧化物	0.005	0.218	0.524		/	0.00	0.218	0.524
	氨气	86.7	3.666	8.798		90	7.30	0.367	0.880
	硫化氢	0.019	0.815	1.955		90	0.002	0.081	0.196
锅炉废气	颗粒物	4.1	0.013	0.031	3138	/	4.1	0.013	0.031
	二氧化硫	3.8	0.012	0.029		/	3.8	0.012	0.029
	氮氧化物	30.0	0.094	0.226		/	30.0	0.094	0.226
食堂油烟	油烟	8.111	0.008	0.007	1000	90	0.811	0.001	0.001

由上表可知，有机肥生产线粉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生物除臭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同时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氨气、硫化氢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肥料制造 A 级指标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肥料制造燃气锅炉 A 级指标排放限值（DA001）；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表 4.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原料库	氨	0.472
	硫化氢	0.105
生产车间	氨	0.180
	硫化氢	0.040
	颗粒物	0.444
合计	氨	0.652
	硫化氢	0.145
	颗粒物	0.444

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颗粒物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粉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工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表 1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排污单位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粉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治理颗粒物为推荐可行技术。

(2) 锅炉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低氮燃烧技术原理：氮氧化物的生成与温度、氧含量、反应时间都有一定的关系。低氮燃烧器一般把一次风分成浓淡两股，浓相在内，更靠近火焰中心；淡相在外，贴近水冷壁。浓相在内着火时，火焰温度相对较高，但是氧气比相对较少，故生成的氮氧化物的几率相对减少；淡相在外，氧气比相对较大，但由于距火焰高温区域较远，温度相对较低，故氮氧化物的生成也较少。

温度的升高对燃料型 NO_x 生成量有促进作用。在 1200℃以下时，其随温度升高显著增加，温度在 1200℃以上时，增速平缓，对于燃料型 NO_x，燃料中 N 越高、氧浓度越高、反应停留时间越长，NO_x 生成量越大，与温度相关性越差。氧含量的增加，可以形成或强化窑炉内燃烧的氧化气氛，增加氧的供给，促进燃料中 N 向 NO_x 的转化。燃料型 NO_x 随过剩空气系数的降低而降低，在 $\alpha < 1$ 时，NO_x 生成量急剧降低。在氧含量不足时，氧被燃料中的可燃成分消耗尽，破坏了氮与氧反应的物质条件。在 $\alpha > 1.1$ 时，热力型 NO_x 含量下降，燃料型 NO_x 仍上升。燃料型 NO_x 与燃料的热解产物和火焰中氧浓度密切相关，如果在主燃烧区延迟燃料与氧气的混合，造成燃烧中心缺氧，可使绝大部分挥发份氮和部分焦炭 N 转化为 N₂。

	<p>低氮燃烧器是采用分级燃烧加烟气再循环装置，使用单位要根据炉膛、锅炉蒸吨和安全质量等情况选择合适改造方式。</p> <p>分级燃烧：该技术将燃料分成三个区域：一次燃烧区（主燃烧区）弱化还原性；在第二燃烧区再次送入燃料，使其呈现还原性；第三燃烧器送入燃烧所需剩余空气，完成燃尽过程，以此来实现燃料和空气分级燃烧。</p> <p>FGR 烟气再循环技术：烟道尾部与燃烧机吸风口建立一个管道，高温烟气在排出炉体时，引流部分烟气重新送入燃烧机内再次循环燃烧。通过降低燃烧温度与氧气分压，达到降低 NO_x 的目的。</p> <p>项目锅炉加装低氮燃烧，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锅炉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用的锅炉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为可行技术。</p>																								
	<p>（3）恶臭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项目粉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为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采用生活除臭工艺（滴滤法），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表 1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排污单位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粉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恶臭气体采用生活除臭工艺（滴滤法）为推荐可行技术。</p>																								
	<p>1.4 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p> <p>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4。</p>																								
	<p>表 4.1-4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编号</th><th>名称</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排气筒内径/m</th><th>烟气温度/℃</th><th>坐标</th><th>类型</th><th>污染物</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td>粉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废气</td><td>15</td><td>1.2</td><td>45</td><td>经度：113°41'03.2486" 纬度：33°42'32.3914"</td><td>一般排放口</td><td>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td><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肥料制造 A 级指标</td></tr> </tbody> </table>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坐标	类型	污染物	执行标准	DA001	粉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废气	15	1.2	45	经度：113°41'03.2486" 纬度：33°42'32.3914"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坐标	类型	污染物	执行标准																	
DA001	粉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废气	15	1.2	45	经度：113°41'03.2486" 纬度：33°42'32.3914"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肥料制造 A 级指标																	

								排放限值
DA002	锅炉废气	15	0.3	60	东经 113°41'04.0707" 北纬 33°42'30.826"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肥料制造 A 级指标排放限值
DA003	食堂油烟	15	0.2	25	东经 113°41'03.8382" 北纬 33°42'27.5154"	一般排放口	油烟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1.5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5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气筒 DA001 废气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排气筒 DA002 废气出口	氮氧化物	1 次/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1.6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生产过程出现异常时可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针对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时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降为 50%，生物除臭装置处理效率降为 0。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公司管理人员，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的维护，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到被发现最长时间约为 1h，根据建设单位现有工程运行经验，故障频次约 1 次/a。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4.1-5。

表 4.1-6 非正常工况排放信息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袋式除尘器布袋	颗粒物	15.132	1h	1 次/a

	破损、生物除臭装置堵塞	氨气	3.666		
		硫化氢	0.815		

为防止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粉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生物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除尘工艺、恶臭治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性技术。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属于推荐可行技术，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各污染物经收集及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浓水，根据水平衡图，浓水产生量 1066.8t/a（3.556t/d），浓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浓水水罐暂存，全部回用于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洒水抑尘，不外排。浓水水质以可溶性盐类为主，满足抑尘用水要求，水量可满足厂区抑尘用水需求，可实现浓水厂区综合利用。

本项目职工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人员用水量取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5m³/d（4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2m³/d（84m³/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300mg/L、BOD₅150mg/L、NH₃-N30mg/L、SS200mg/L、动植物油 50mg/L、总磷 3.0mg/L。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

边农田施肥，不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工程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设施，车间隔音等降低噪声，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及治理措施见表 4.3-1、表 4.3-2。

表 4.3-1 厂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车间	给料机	70	厂房隔声	-37.8	65.2	1.2	95.7	21.9	10.9	22.3	53.2	53.2	53.3	53.2	24.0	27.0	27.0	27.0	27.0	26.2	26.2	26.3	26.2	1
	生产车间	粉碎机	85		-29.3	55.5	1.2	87.2	12.2	19.4	32.0	68.2	68.3	68.2	68.2	24.0	27.0	27.0	27.0	27.0	41.2	41.3	41.2	41.2	1
	生产车间	筛分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79.8）		-4.7	54.9	1.2	62.6	11.6	44.0	32.6	63.0	63.1	63.0	63.0	24.0	27.0	27.0	27.0	27.0	36.0	36.1	36.0	36.0	1
	生产车间	造粒机	75		28.2	54.7	1.2	29.7	11.4	76.9	32.8	58.2	58.3	58.2	58.2	24.0	27.0	27.0	27.0	27.0	31.2	31.3	31.2	31.2	1
	生产车间	烘干燃烧机1	80		18.5	78.5	1.2	39.4	35.2	67.2	9.0	63.2	63.2	63.2	63.4	24.0	27.0	27.0	27.0	27.0	36.2	36.2	36.2	36.4	1
	生产车间	冷却风机1	85		-11.8	79.1	1.2	69.7	35.8	36.9	8.4	68.2	68.2	68.2	68.4	24	27.0	27.0	27.0	27.0	41.2	41.2	41.2	41.4	1
	生产车间	烘干燃烧机2	80		-11.6	68.8	1.2	69.5	25.5	37.1	18.7	63.2	63.2	63.2	63.2	24.0	27.0	27.0	27.0	27.0	36.2	36.2	36.2	36.2	1
	生产车间	冷却风机2	85		8.2	68.5	1.2	49.7	25.2	56.9	19.0	68.2	68.2	68.2	68.2	24	27.0	27.0	27.0	27.0	41.2	41.2	41.2	41.2	1
	生产	包膜	70		27.1	67.4	1.2	30.8	24.1	75.8	20.1	53.2	53.2	53.2	53.2	24.0	27.0	27.0	27.0	27.0	26.2	26.2	26.2	26.2	1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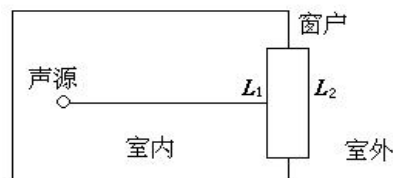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导则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声环境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②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户外声传播的衰减模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L_p(r_0)+Dc-(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A)；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A)；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A)；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A)；

A_{gr} —地面效应硬气的衰减，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衰减量计算

1)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a(r-r_0)/1000$$

式中： a ——为每 1000m 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本项目设备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衰减系数很小，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2)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0~10dB(A)，本项目取 0dB(A)。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A_{div}=20\lg(r/r_0)$$

4)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附录 A，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且 $b>a$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当 $r\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A_{div}\approx 0$)；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A)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approx 10\lg(r/r_0)$)； $r\geq b/\pi$ 时，距离

加倍衰减 6dB(A)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③预测点 A 声级计算:

预测点处的噪声贡献值采用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 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 (A)];

n —声源数量。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3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3.7	21.6	1.2	昼间	42.2	60	达标
南侧	-9.7	-94.5	1.2	昼间	30.3	60	达标
西侧	-59.8	63.6	1.2	昼间	44.1	60	达标
北侧	-4	94.6	1.2	昼间	50.5	60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3-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废滤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废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1）废滤袋

项目设置覆膜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破损的滤袋需要及时更换，废除尘滤袋产生量约 0.5t/a，更换时交厂家回收利用。该固废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由前可知，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71.908t/a，成分主要为秸秆、畜禽粪便等，全部回用于生产。该固废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3）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工段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类比同类企业，产生量为 0.4t/a，专用全部交由设备厂家进行回收处理。该固废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4）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4.5t/a）。生活垃圾厂区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该固废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5）废机油

项目运营期设备维修、保养中产生的废机油量约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废机油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

-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油桶

项目营运期设备维修中产生的废机油量约 0.2t/a，废机油桶量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废油桶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1，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见表 4.4-2。

表 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码	类别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滤袋	废气治理	900-099-S17	一般固废	0.5t/a	厂家回收
2	除尘灰	废气治理	900-099-S17		71.908t/a	回用于生产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900-099-S59		0.4t/a	厂家回收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00-099-S64	/	4.5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废机油	维修保养	900-249-08	危险固废	0.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桶	维修保养	900-249-08		0.05t/a	

表 4.4-2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多环芳烃	1 年	毒性、易燃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固态	铁	多环芳烃	1 年	毒性

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厂区设置 10m²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存放上述一般固体废物的，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厂区设置 1 座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①暂存间具有“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功能，暂存间地面及裙角采取了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暂存间内还应设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

③暂存间封闭，负压收集废气至有机废气气体净化设置中；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⑤企业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及时变更。

⑥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⑦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

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⑧企业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小于 10 吨/年，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

⑨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杜绝运输途中危废的外撒和跑冒滴漏。

5 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工艺流程，本项目存在的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主要污染途径为储存桶或设备破裂导致液态原料，泄漏的物质垂直下渗或流出车间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具体如下：

（1）源头控制

对工艺、管道、设备、储存桶要经常检查及日常维护，尽量减少生产工艺事故的发生，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以防止可能发生的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分区防渗

为了避免泄露事故造成地下水污染，工程设计考虑在总图布置上严格区分污染防治区，其中污染防治区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结合本项目建构筑物、管线、原料储存与运输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各生产功能单位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对该项目进行污染防治区划分。

项目原料仓库、生产车间、锅炉房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混凝土防渗硬化处理，防渗层的强度等级为 C30，可以满足一般防渗要求。对于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三层防渗措施，其中下层采用夯实黏土，中间层采用耐腐蚀混凝土防渗层，混凝土防渗层的等级不应小于 C20，水灰比不宜大于 0.5，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10，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上层采用环氧树脂防渗层，其

厚度范围为 2-5mm。同时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一旦发现损坏，应及时修补，保证车间地面的防渗效果。

对可能泄露的区域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的将泄露、渗漏的物料收集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泄露地面的污染渗入地下。针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渗技术要求，详见表 4.5-1。

表 4.5-1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划分表

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仓库、锅炉房、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简单水泥硬化

综上所述，项目拟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内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2 土壤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本项目存在的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危废暂存间、锅炉房等，主要污染途径为设备破裂导致泄漏的物质垂直下渗或流出车间造成土壤污染；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导致有机废气超标排放，废气沉降后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根据有关研究表明，化学品一旦深入土壤，具有残留时间长、降解速率低的特点，可能对土壤造成长期的污染影响。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后，对土壤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定期对原料库、生产车间、锅炉房、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巡查，确保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标排放，降低环境风险事故。

（2）过程控制措施

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危废、化学品等，必须保证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源头和过程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和废机油。主要风险物质识别见表 4.6-1。

表 4.6-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分布情况	CAS 号	危险特性
1	天然气	管道	74-82-8	易燃易爆气体
2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	易燃液体、有毒
3	机油	生产设备	/	易燃液体

6.2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表 4.6-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风险物质	厂区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n/Q_n
废矿物油	0.2	50	0.004
机油	0.3	2500	0.00012
天然气	0.005	10	0.0005
合计			0.00462

由表 4.6-2 可知， $Q=0.00462$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 HJ169-2018 表 1，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6-3。

表 4.6-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鄂阳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有机肥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张拐村
地理坐标	113 度 41 分 2.697 秒，33 度 42 分 29.53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分布在天然气管道内，废机油分布在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大气：天然气管道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污染（CO、SO₂等）进入到大气中，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p> <p>地表水、地下水：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废水处理站事故废水等可能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对周边土壤或河流造成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	<p>①火灾和泄漏防范措施</p> <p>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厂区严禁明火。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b.厂区必须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c.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堵水沙袋。火灾事故处理完毕后，消防废水应统一收集，委外处理或者妥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p> <p>②锅炉房风险防范措施</p> <p>a.锅炉房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并执行持证上岗制。</p> <p>b.锅炉房严禁堆放易燃物品。</p> <p>c.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p>

7.生态

本项目位于姜庄乡张拐村，项目利用现有原料仓库、办公区、生产车间、锅炉房等，无新增用地，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覆膜袋式除尘+生物除臭+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肥料制造 A 级指标排放限值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15 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肥料制造 A 级指标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软水制备浓水	全盐量	综合利用（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项目废滤袋、除尘灰、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中废滤袋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p> <p>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²，项目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锅炉房、原料仓库等区域等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管道安装气体泄漏报警装置。②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安排专人定时巡逻；③锅炉房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河南鄂阳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有机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均有效可行，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因此，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在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t/a） ⑥	变化量（t/a） ⑦
废气	颗粒物				1.201	0	1.201	+1.201
	二氧化硫				0.045	0	0.045	+0.045
	氮氧化物				0.750	0	0.750	+0.750
	氨气				1.532	0	1.532	+1.532
	硫化氢				0.340	0	0.340	+0.340
废水 （入环境量）	废水量				0	0	0	0
	COD				0	0	0	0
	总磷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滤袋				0.5	0	0.5	+0.5
	除尘灰				71.908	0	71.908	+71.908
	废离子交换树脂				0.4	0	0.4	+0.4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	0	0.2	+0.2
	废油桶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张拐村建设年产 20 万吨有机肥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河南鄂阳生态肥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王克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8-411025-04-01-418806

项 目 名 称: 年产20万吨有机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鄂阳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025MAERFQYE0T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许昌市襄城县襄城县姜庄乡张拐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50 亩。主要建设 4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一栋, 4栋仓储车间建筑面积共 8000平方米及其附属设施; 主要生产工艺: 原料收集与预处理—发酵—筛分—破碎—包装; 主要设备: 自清粉碎机、转鼓造粒机、一级冷却机、一级冷却机、二级冷却机一级筛分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3000万元

企业声明: 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属鼓励类项目。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在办理完成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备案日期: 2025年08月26日



证 明

河南鄂阳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有机肥项目位于姜庄乡张拐村村北一厂院内，项目东至 324 省道，北至小路，西侧和南侧均为耕地，项目占地面积 38 亩，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姜庄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说明！



关于河南鄂阳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有机肥
项目建设意见

河南鄂阳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有机肥项目位于姜庄乡张拐村村北一厂院内，项目选址符合姜庄乡总体发展规划，同意项目在此选址、建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411025MAERFQYEDT		(副本)(1-1)			
名称	河南鄂阳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8月1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张拐村工业区06号	登记机关	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王贺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生物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数据服务，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肥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 6

姓名 王贵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2 月 9 日
住址 河南省禹州市梁家乡魏家
口村五组
身份证号 411081198302095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禹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10.17-2044.10.17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25 环罚决字〔2026〕5 号

河南鄂阳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ERFQYE0T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张拐村工业区 06 号

法定代表人：王贯鹏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张拐村开工建设的年产 20 万吨有机肥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6 年 4 月 24 日该公司受委托人王克强向我局提供河南鄂阳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营业证 1 份，证明：河南鄂阳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主体资格；2、2026 年 4 月 24 日该公司受委托人王克强向我局提供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法人代表合法身份；3、2026 年 4 月 24 日该公司受委托人王克强向我局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受委托人合法身份；4、2026 年 4 月 24 日该公司受委托人王克强向我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受委托人能合法配合调查；5、2026 年 4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郭萌萌、李

阳阳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3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勘验情况及违法事实；6、2026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郭萌萌、李阳阳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5页，证明：对河南鄂阳生态肥业有限公司的调查询问情况及违法事实；7、执法人员郭萌萌、李阳阳现场取证照片7张，证明：河南鄂阳生态肥业有限公司正在建设的事实情况；8、2026年4月24日该公司受委托人王克强向我局提供土地租赁合同1份2页，证明：河南鄂阳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9、2026年4月24日该公司受委托人王克强向我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8张，证明：河南鄂阳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已购买安装的设备。10、执法人员李阳阳、郭萌萌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11、2026年6月30日该公司受委托人王克强向我局提供该公司资产评估报告1份，证明：该公司目前总投资额。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6月5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025环责改字（2026）1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26年6月10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2026年7月3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025环罚告字（2026）3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不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已编制环评文件，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
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
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4555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911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3, 1, 1]，处罚金额(X)：11734，代入公式： $11734 = 9110 + 45550 \times [(1/5)^2 + (1^2 + 1^2 + 3^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1734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万壹仟柒佰叁拾肆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名称：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代办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郭萌萌、李阳阳】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603】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

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河南省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41010126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河南鄢阳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0387849424

校验码：881176

开票日期：2026-07-1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11734.00	11734.00	

金额合计（大写）壹万壹仟柒佰叁拾肆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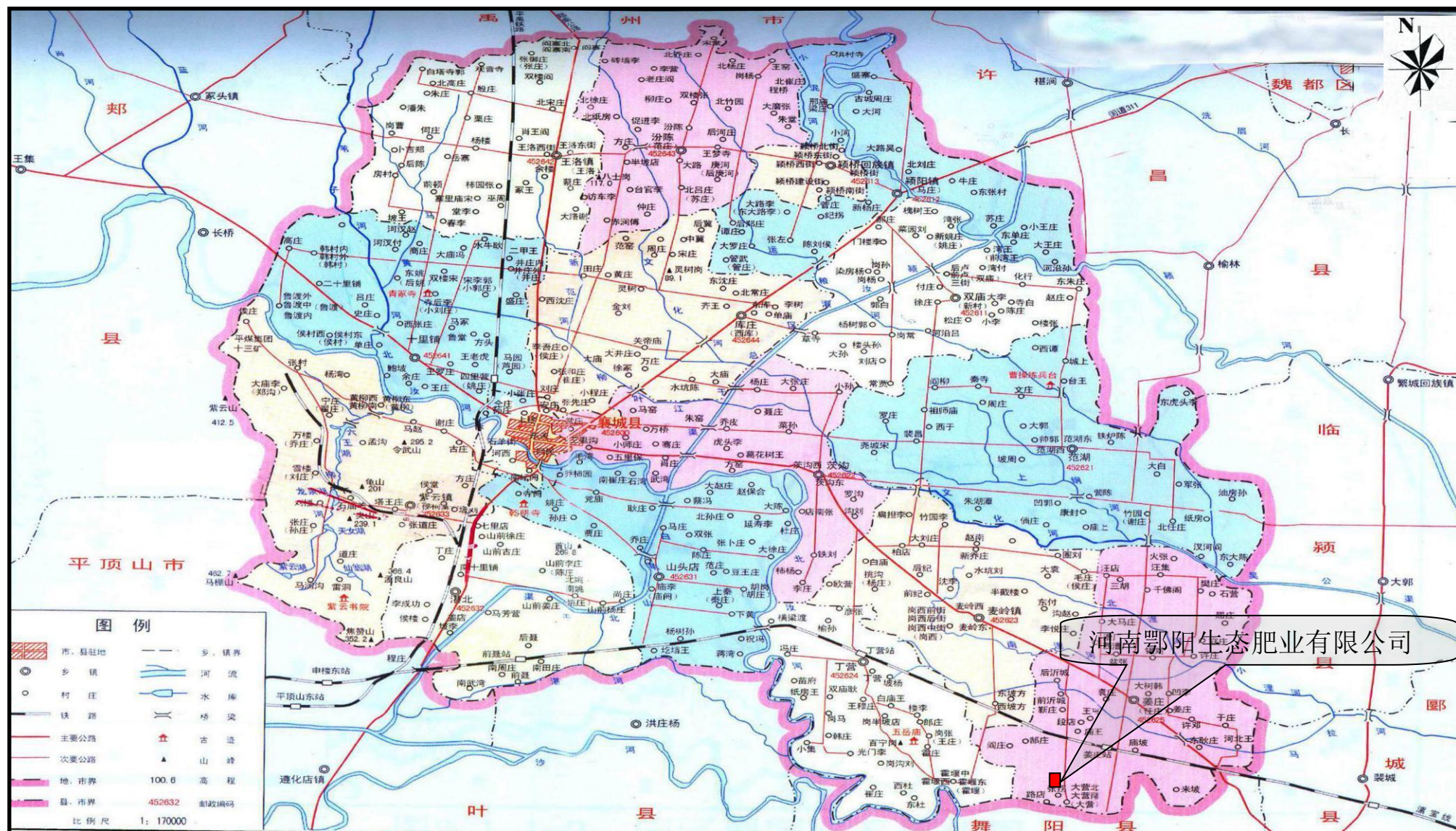
（小写）11734.00

其他
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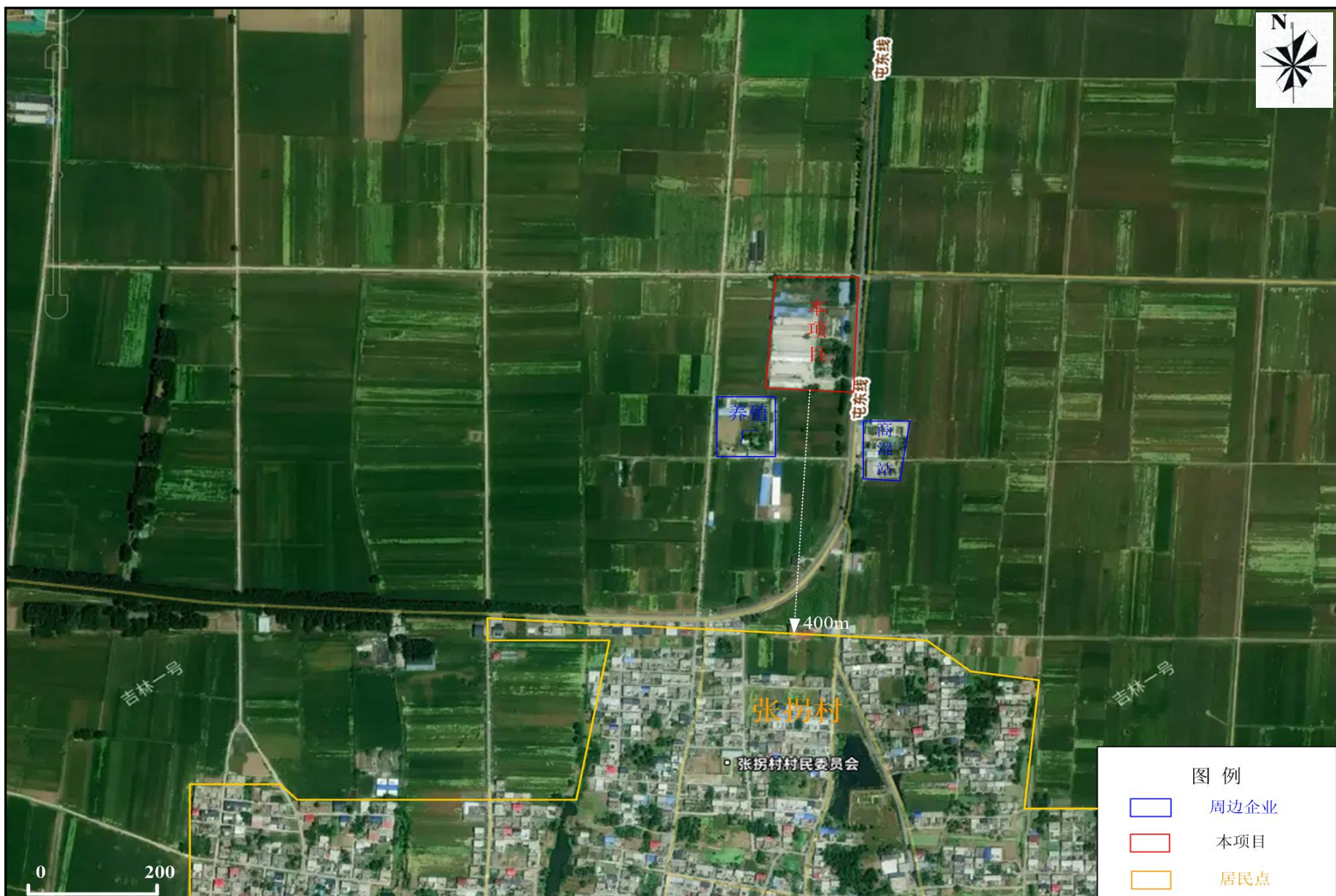
收款单位（章）：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复核人：蒋金杰

收款人：李宇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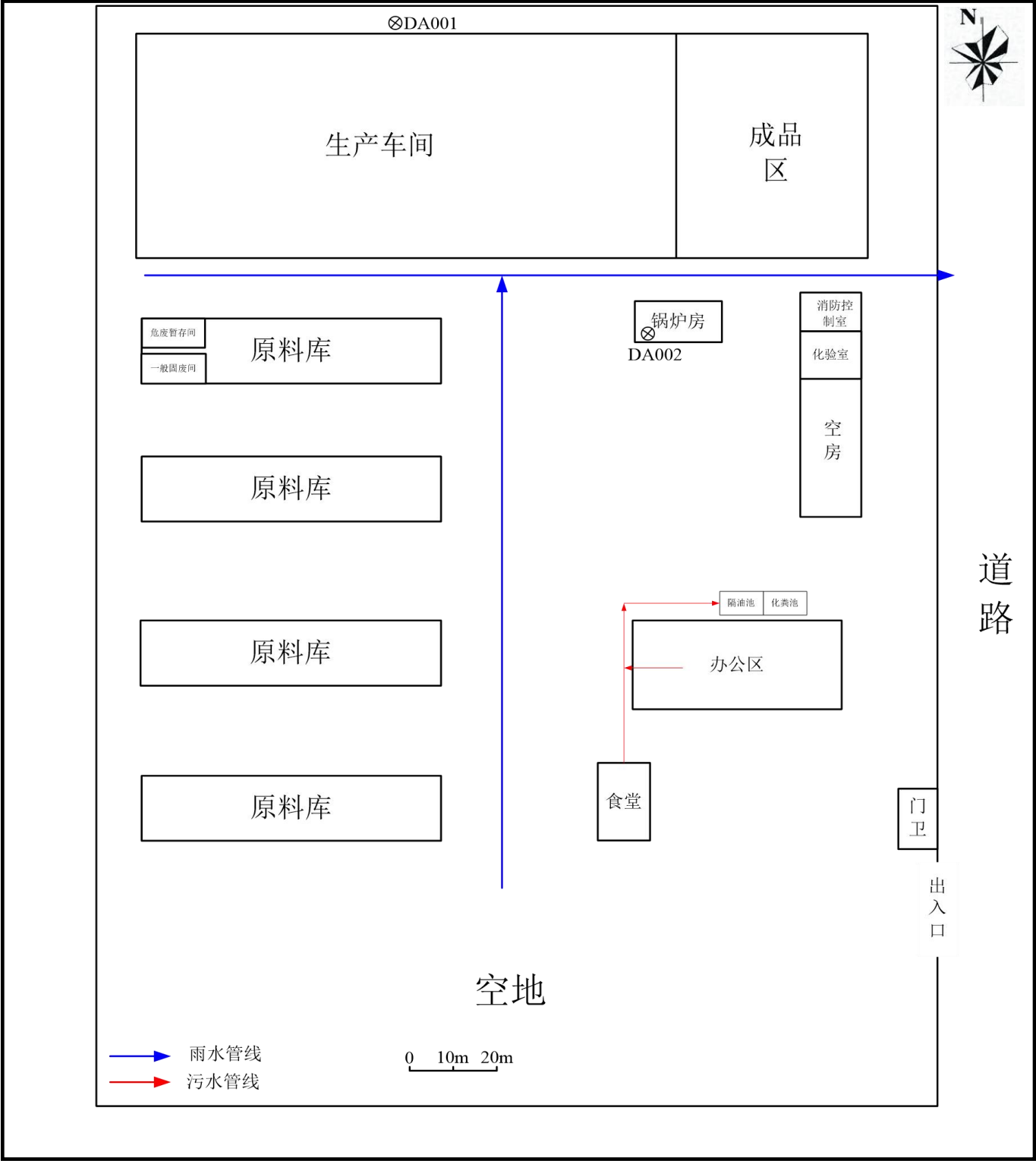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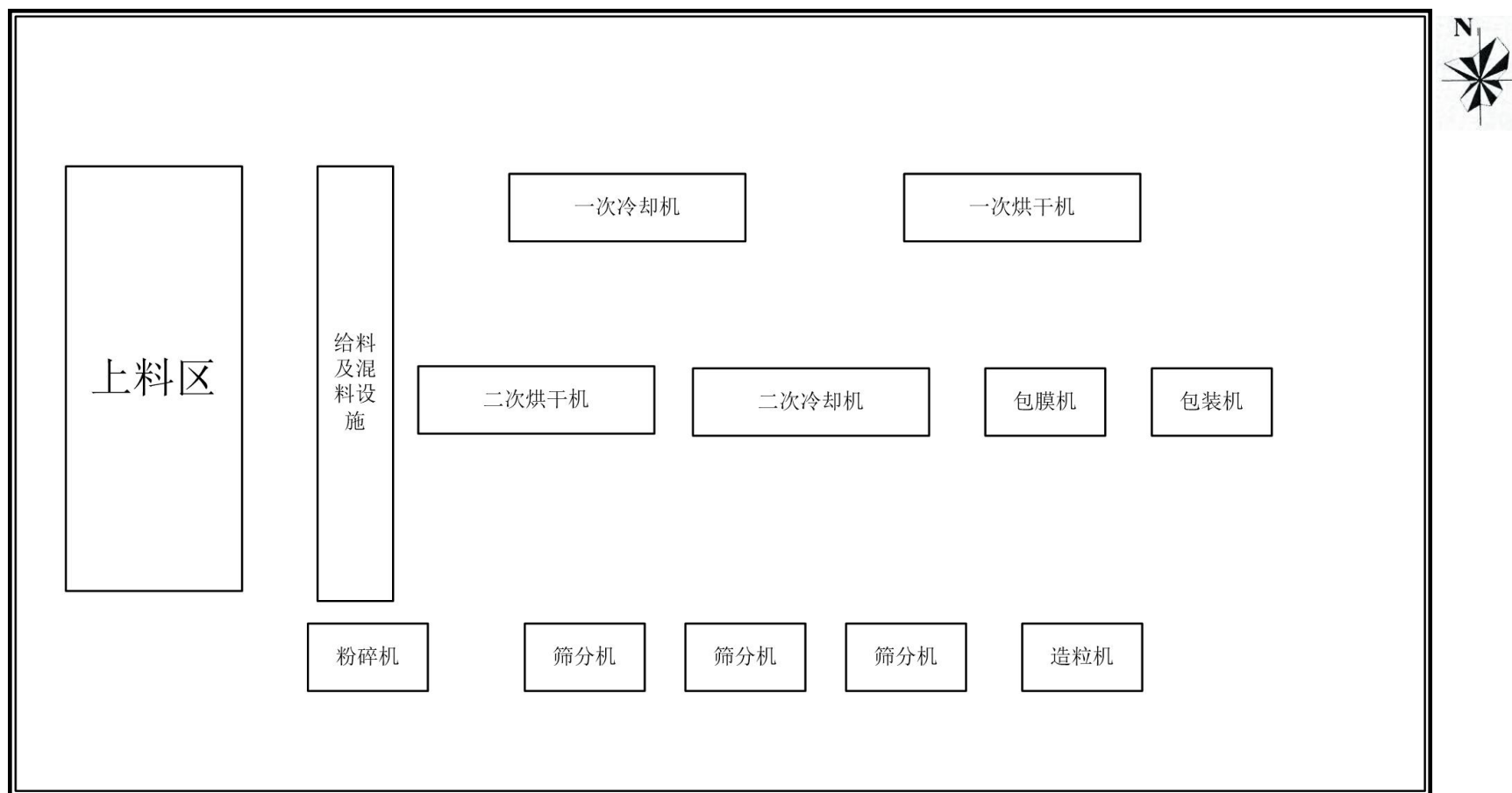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信息查询结果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生产车间现状



锅炉房现状



厂区外北侧道路



厂区外东侧道路



现有原料仓库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6 项目照片